#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第四年：正式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份

---

## 文件 S/1338

###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侖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函

[原件：法文]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一(三)，決定倘安全理事會所設的調查或調解委員會議決每一委員國必須另派遣副代表一人時，則參加各該委員會的副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其後改稱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斡旋委員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皆有上項需要。

再者，若干會員國因參加此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往往擔負鉅額開支。依照上列大會決議案的明文及意旨，此等開支應由聯合國擔負。

基於上述理由，各具名人茲各別代表其本國政府請求將下列決議草案列入安全理事會今後一次會議的臨時議程：

“安全理事會，

“認爲依照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三一(三)，遇安全理事事設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時，參加此種委員會之委員國代表是否須由副代表協助一點，應由理事會自行決定；

“認爲如安全理事會查明確有此需要時，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有權向各會員國補發其爲出席上述委員會副代表代墊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察悉自下列各委員會設立以還，現時或以前參加各該委員會之委員國之代表必須各由副代表一人協助：

“一．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

“二．現改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斡旋委員會；

“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簽名)

| | |
|---|---|
|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 J. P. L. HOOD | F. VAN LANGENHOVE |
| 哥侖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 Roberto URDANETA ARBELAEZ | Jean CHAUVEL |

## 文件 S/1342

### 專家委員會主席報告書：力喜騰斯坦因成爲國際法院規約國之條件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安全理事會開會，決定將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經由瑞士與聯合國連絡處轉致秘書長函 (S/1298 及 Corr. 1)，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該來函表示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

希望知悉其本國在何種條件下可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審議力喜騰斯坦因來函。委員會於討論後，以九贊成票（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定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下列建議：

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力喜騰斯坦因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力喜騰斯坦因自將其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照力喜騰斯坦因公國之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應敍明下列各點：

"（甲）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 擔允擔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力喜騰斯坦因政府會商酌定之。"

理事會討論此事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代表認爲根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必須爲獨立的主權國家。該條之意並非謂任何國家皆可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從加入條件必須就個別情形加以決定一事中，可見憲章起草人對此問題如何重視。力喜騰斯坦因顯然已將其一部分重要主權讓與另一國。因此，力喜騰斯坦因不是獨立的主權國家，無須准其加入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但委員會多數代表則認爲力喜騰斯坦因具備國家所應有的一切要件，實爲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國家。國際法院的管轄範圍應儘量擴大。力喜騰斯坦因既爲一小國，而就小國而論，法律的保障又最爲需要，故力喜騰斯坦因之加入國際法院於該國特別有用。另有人指出專家委員會於審議瑞士加入爲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的申請時，曾提出若干條件，以供考慮。此等條件之提出，本意雖不在作爲將來任何申請的先例，但委員會對瑞士所提申請既如此詳盡加以討論，則對力喜騰斯坦因的申請似宜一字不改地適用相同的條件。

# 文件 S/1355

## 關於所擬議補發出席聯合國駐希臘、印度尼西亞、印度巴基斯坦等委員會副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決議案（S/1338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

秘書長簽註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團的常任代表曾代表各該國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決議草案一件，該案規定補發出席聯合國駐希臘、印度尼西亞、印度巴基斯坦等委員會副代表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一（三），其中規定：

"二．決議：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者僅以一人爲限，但關係機關倘議決每一會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

"三．授權秘書長依據上列第二項規定向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各現有調查或調解委員會會員國補發代墊旅費及生活費用。"

四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對最初設置的巴爾幹問題委員會引起以下一項問題：該決議案請求補發出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所設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副代表的費用。當時並無向代表及副代表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的規定。該調查團業已結束，其後爲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規定設立的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所代替。決議案二三一（三）第三段規定僅償還現有委員會的委員國，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自不在內。

再者，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月設立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四月設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調解委員會時，並未確定有無加派副代表的必要。有鑑於此，大會並未撥出補發出席上述兩委員會副代表費用的款項。但如安全理事會核准補發出席上述兩委員會副代表的費用，則秘書長不得不向行將舉行的本屆大會提出所需經費的概算，請其裁奪。該決議案又提議以後繼續發給各副代表此項費用。安全理事會如決定發給此項費用，則秘書